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承辦人：工程員林靜瑜  
電話：04-22289111\*64115  
電子信箱：jing0816@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局建造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120275135號

速別：普通件

裝 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112年第7次建造執照復核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112年11月27日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2年第7次建造執照復核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曾主任秘書文誠、臺中市建築師公會、楊文昌建築師事務所、王騰建築師事務所、戴台津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本局建造管理科陳科長姿云、張正工程司景舜、趙股長崇彥、張股長家蕙、劉股長惠琪、本局建造管理科

訂

局長 李正偉

線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2 年第 7 次建造執照復核會議程

一、時間：112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二、地點：都發 2-3 會議室

三、主席：曾主任秘書文誠

紀錄：林靜瑜

四、出席單位與代表：詳簽到簿

五、討論提案：

## （一）楊文昌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物名稱	富博股份有限公司 廠房及附屬空間增 建工程	建築 基地	使用分區	一般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
建築物用途	C2 廠房、消防機房 、設備平台		地址	臺中市外埔區新厝路 46-5 號
建造執照號碼	112 中都建字第 01214 號		地號	台中市外埔區馬鳴段 436-3 地號
申請復核事項	依 112.09.25 中市都建字第 11200215772 號抽查項目尚 有應改善事項可否於竣工一 次報驗提請審議。	說明		<p>一、審核項目八：未依技規 61 條停車 位角度超過 60 度，停車位前方應留 設深 6 公尺，寬 5 公尺以上之空間。 說明：依臺中市政府使用執照【免 辦理變更設計修改竣工圖】常見事 項表：八、停車空間，修改 A2-1(詳 附件一)。</p> <p>二、審核項目二十七： (1) 有關 94 建 3295 號建築執照 基地範圍變更應於建照備註 說明。 說明：有關 94 建 3295 號建築執照基 地範圍歷程：原地號為外埔區馬鳴 埔段 356-1 地號因實施地籍圖重測 重編為外埔區馬鳴段 436 地號…(詳 附件二)，於申請使用執照時備 註說明</p>

		<p>(2)2-2排水是否排向公共排水溝? 是否應申請塔排?</p> <p>說明：本基地排水方式依富博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地區個別變更興辦事業計畫核定本P30.31頁採儲留方式處理業經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103年6月17日中市經工字第1030028121號函同意，委託代清運業者清運，相關廢汙水無排出基地外(詳附件三)。</p>
結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審核項目八、審核項目二十七(1)2-1部份，建築師已確認須修正內容，依建築法第39條規定辦理修正作業。</li> <li>有關建築基地排水按內政部營建署101年2月29日營署建管字第1010004924號函釋略以：「…建築基地排水部份擬以起造人切結排水及公共衛生或於基地內裝設相關儲存(處理)廢水之設施，考量建築基地長期排水所需，闢築相關排水設施以確保公共衛生為宜。」，惟考量本案屬輔導特定工廠，請業務單位向內政部請釋，特定工廠廢汙水排放之辦理方式，得否於基地內裝設相關儲存(處理)廢水之設施，委託代清運業者清運。</li> </ol>

(二) 王騰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物名稱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工程	建築基地	使用分區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建築物用途	畜牧設施		地址	台中市后里區口庄段 30-6, 29-6 號
建造執照號碼	110 中都建字第 115 、116 號		地號	台中市后里區口庄段 669, 165 等 2 筆地號
申請復核事項	本案為申請畜牧設施之建築基地，是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 163 條留設基地內通路及迴轉車道等節，提請研議。	說明		<p>一、本案係位於非都市土地之實施容積管制前基地，並不適用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九章容積設計第163條-「基地內通路」之規定(為實施容積管制地區)；另本案基地可直接面臨建築線，實無因未面臨建築線，無道路可出入以「私設通路」為進出道路之需要，故亦不適用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二章一般設計通則第一節建築基地第2條-「私設通路」之規定。</p> <p>二、本案於基地考量防疫功能均設有內、外圍牆區隔，且於基地內之進出門口設置車輛消毒設施與司機防疫沐浴室，主要目的為防疫要求(避免畜牧動物受到感染)，係針對豬隻運輸或提供飼料等車輛及作業人員須於進出門口處完成防疫消毒後再得以經由「畜牧通道」進入(連接)基地內相關畜牧設施作業，有關「畜牧通道」建議較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一章用語定義第1條之三十七項有關「類似通道」之規定範疇，惟該法規僅律訂包括機關、學校、醫院及同屬一事業體之工廠或其他類似建築物，並未明確律訂農業</p>

			畜牧設施，請惠予核復畜牧設施之建築基地適用類似通道之範疇。 三、檢附全區配置圖，請貴局復核。
結論	本案土地係非都市土地之農牧用地，申請建築物用途屬畜牧設施，得依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0條規定免臨接道路，故無需檢討基地內通路。		

(三) 戴台津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物名稱	陳素琴住宅新建工程	建築基地 說明	使用分區	第一之一種住宅區
建築物用途	住宅		地址	
建造執照號碼	110 中都建字第 00253 號		地號	北屯區和平段 73, 74 地號等 2 筆
申請復核事項	申請人：陳素琴申請在本市北屯區和平段 73, 74 地號，興建地上一層店鋪新建工程並領有 110 中都建字第 00253 號建造執照在案，現因斷層帶距離經貴局 110 年 9 月 10 日中都建字第 1100175296 號函稱尚須補正，須從公告之車籠埔斷層兩側外緣超算 100 公尺範圍標示超算 100 公尺丈量為準。			<p>一、依內政部營建署解釋函(營署建字第 1101238217 號)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 26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活動斷層：依歷史上最大地震規模(M)劃定在下表範圍內者：…。」表內按歷史地震規才其劃定不得開發建築範圍(如 <math>M &gt; 7</math>，斷層帶 2 外側邊各 100 公尺)，有關距離認定 1 節，除上開以斷層帶超其外，圖例則以「活動斷層線或其邊緣」起算辦理。至有關建築技術規則之活動斷層檢討 1 節，按建築法第 3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係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辦理。</p> <p>二、本案所提縣市政府以活動斷層線往兩側各 15 公尺訂為斷層帶 1 節，如活動斷層地表面已有實際露出率，其兩側一定範圍之區域認定為斷層帶者，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施施工篇第 262 條第 1 項第 3 款立法以意旨尚無不符。</p> <p>三、至實際個案部分，因涉及個案事實認定，請逕向建築物所在主管機關洽詢釐清。</p>

結論 有關建築基地位於地質敏感地區之活動斷層範圍，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262條規定，應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技師量測距離簽證，涉及目前本局執行方式疑義，應另行召開研議會議。

## 六、散會(下午：17 時 50 分)